

台灣土地及農業問題資料
中國地政研究所叢刊 蕭錚 主編

台灣農貸之研究

于鈞慶

撰

台灣學辦農業保險之研究

吳福榮

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台灣舉辦農業保險之研究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國地政研究所所長 蕭錚主編

臺灣土地及農業問題資料

台灣省農貸之研究

台灣舉辦農業保險之研究

著者：于吳

福鈞

慶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發行人：黃成助

發行所：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六巷九號

電話：三九一六四一六（五線）

郵政劃撥帳號：一四四四七號（全省通用）

印刷者：上林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初版：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第一一四三號

論文提要

台灣光復以後，由於土地改革及四期經建計劃次第付諸實施，農民生活已逐步改善，農村經濟日漸繁榮。唯近年來由於工商業之快速發展，相形之下農業成長率及農業所得乃呈現遲緩及偏低的現象，有關當局對此問題之發展甚為關切與重視，並於五十九年三月卅一日頒訂「現階段農村經濟建設綱領」，作為今後農業建設的實施依據，並謀求提高農民所得，保障農民利益，改善農民生活，以促進本省農業之現代化。

農業建設可從治本與治標兩方面着手，而農村經濟建設綱領，主要是治本方面的改革措施，但本省自然環境特殊，農業災害甚為頻繁，往往農民長期之農業投資，毀於旦夕，維持合理生活已甚困難，遑論繼續農業再生產。因此僅有治本方面的改革措施實嫌不夠，必須有治標的措施與之密切配合，標本兼治，然後農村經濟建設目標始克有成。治標措施有多種，災害預防與政府辦理救災即其要者，然災害預防有其限度，政府辦理救災有其困難，因此最理想之治標措施，即為

農業保險。

世界各保險先進國家，如歐美日等國，皆已先後舉辦農業保險，且成效卓著，近年來各國更積極的倡導農業保險，而成爲發展農業經濟與保險事業重要的一環。然本省因受客觀環境的種種限制，除家畜保險已於民國五十二年由各級農會辦理外，對於農作物保險，迄未舉辦。爲安定農民生活與發展農業經濟，確實達到農村經濟建設之目標，本省之舉辦農業保險實屬當務之急。

本論文之目的旨在提倡本省應積極舉辦農業保險，全文大致分兩部分：一爲說明與檢討台灣家畜保險之實施情形，二爲探討台灣舉辦農作物保險之可能性，期能建立一完整的農業保險制度，爲本省農民謀最大的幸福。

家畜保險本省已開辦，因此實務方面探討與分析較多，而其參考資料，大部分係筆者至農林廳及各級農會索閱所得。並曾趁假期至各級農會請教實際業務經辦人員且赴彰化縣農村作實際訪問。農作物保險本省尚在研究試辦階段，因而側重理論上的研究，除參考有關書籍

及報章雜誌之論述外，還請教專家學者，作為立論的基礎。

本論文計分七章，第一章為緒論，簡單介紹農業保險之意義、種類、特性及其困難並說明美日實施農業保險情形，良以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第二章對農業保險之業務技術、組織形態及經營方式作理論上的探討，以為本省舉辦農業保險之根據與參考。第三章係分析本省農作物及家畜災害因素，以說明農業災害的嚴重性。第四章為本省實施家畜保險業務之研究，論述實施家畜保險之必要、經過及檢討，並指出擴大實施之途徑。第五章為台灣舉辦農作物保險之可能性，闡述本省舉辦農作物保險之必要性及可能性並為業務技術，經營方式宜採之途徑作一研究。第六章為對台灣建立農業保險制度的若干建議。首先指陳舉辦農業保險應有的基礎工作，繼之對農業保險立法方面、組織形態方面及資金籌措方面，略陳管見，以供有關單位參考。第七章為結論。

農業保險業務複雜，而有關制度、立法及農業知識各方面更牽連甚廣，且均屬專門學識範圍，筆者才疏學淺，文中疏陋之處，在所難

免，尙祈 諸位先進，不吝指正。

本論文撰寫期間，辱承業師陳教授適義熱心指導，及文稿初成又不厭其煩，詳加審閱，因而改正不少錯誤，生謹在此致最大敬謝之意。

黃教授君特對本論文關懷備至，經常鼓勵與垂詢並提供寶貴意見，尹教授樹生對本論文指教良多，生亦致深切謝意。此外本所林英彥老師、農復會陳新友先生、農林廳雷秉章先生及省農會謝皆得先生亦惠予協助並供給有關資料，還有邱秋美同學的鼓勵與幫忙，使本論文得以順利完成，亦一併在此致謝。

台灣舉辦農業保險之研究

第一章	緒論	一
-----	----	---

第一節	農業保險之意義	一
-----	---------	---

第二節	農業保險之種類	二
-----	---------	---

第三節	農業保險之特性	四
-----	---------	---

第四節	農業保險之困難	五
-----	---------	---

第五節	美國與日本實施農業保險概述	六
-----	---------------	---

第二章	農業保險之業務技術、組織形態及經營方式	十六
-----	---------------------	----

第一節	農業保險之業務技術	十六
-----	-----------	----

第二節	農業保險之組織形態	二十六
-----	-----------	-----

第三節	農業保險之經營方式	二十八
-----	-----------	-----

第三章	台灣農作物及家畜災害因素之分析	三十二
-----	-----------------	-----

第一節	農業保險與農業災害	三十二
-----	-----------	-----

第二節	氣候因素對農作物災害之影響	三十二
-----	---------------	-----

第三節	地理因素對農作物災害之影響	三十六
第四節	家畜疾病對家畜之影響	三十八
第四章	台灣實施家畜保險業務之研究	四十
第一節	台灣實施家畜保險之必要	四十
第二節	台灣家畜保險之實施概述	四十二
第三節	台灣家畜保險業務之檢討	四十九
第四節	如何擴大實施家畜保險	五十一
第五章	台灣舉辦農作物保險之可能性	五十四
第一節	台灣舉辦農作物保險之必要	五十四
第二節	舉辦農作物保險之不利因素	五十六
第三節	舉辦農作物保險之有利因素	五十八
第四節	關於農作物保險保險標的之探討	六十
第五節	舉辦農作物保險之業務技術	六十二

第六節	舉辦農作物保險之經營方式	六十四
第六章	建立農業保險制度之若干建議	六十七
第一節	舉辦農業保險應有之基礎工作	六十七
第二節	從速擬訂農業保險法案	七十
第三節	農業保險之組織形態	七十二
第四節	農業保險資金的籌措	七十三
第七章	結論	七十六
本論文參考書目		七十八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農業保險之意義

現代化之保險，始於十八世紀中葉，而農業保險發展更遲，約為近世紀之事。農業保險是保險業務的一環，要了解農業保險的意義，最好先從保險說起。

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箇人在日常生活當中，隨時隨地都有發生生命危險及財產損失的可能，對於此種可能發生的偶然事件，一般之處理方式有二：一為技術上之準備，一為經濟上之準備。所謂技術上之準備，即着重於事先預防與當時抑制，雖近世科學發達、技術進步、但仍有若干事件之發生，不能完全加以防止，亦即技術上之準備，有其限度，於是必須設法於事後謀求補救對策，此即經濟上之準備，經濟上之準備，通常所採方式為儲蓄，儲蓄是以過去儲存之金額，彌補偶然事件發生之損失，唯儲蓄仍有其缺點，如偶然事件在儲蓄初期發生，即無法達到充分準備之目的，且箇人或一箇單位的儲蓄力量實屬有限，因此對偶然事件之損失，最理想之準備，厥為保險

。(註一)

保險固爲偶然事件發生後最佳的補救對策，但其效果有甚於此者。爲減少偶然事件之損失，保險當事人雙方必加強事先預防與當時抑制的工作。保險又具有儲蓄的功能，平時繳交少數金錢充作保險費，災害發生時可以領取賠償金額，故保險可以達成技術上與經濟上準備之變層效果。

唯個人或少數人經濟力量有限，無法達成保險的功能，必須由危險相同的一群人聯合組成保險合作社或投保於保險公司，而個人按其危險程度，定期繳交保險費，以構成共同資金，倘特定危險一旦發生，則個人或少數人所遭受之損失即由合作社或保險公司負責賠償。亦即少數人之損失，透過保險機關，由多數人共同負擔，以求減輕的一種方法，謂之保險。

綜合以上的說明，可試爲保險下一定義：保險者，乃爲謀個人經濟的安定，基於互助合作的原理，集合多數共同危險之經濟單位、根據合理計算，造成公共資金、對個人偶發事件之損失、予以適當補償

的一種經濟制度。(註二)根據此一定義、即可引申，農業保險、乃農民爲避免有關農業上各種災害之損失，基於互助合作的原則，根據合理計算，預先籌措資金、當損失發生時，則由團體分擔以爲補償的一種經濟制度。簡單的說，農業保險就是以農業範圍內之人，事、物爲對象的一種保險。

由以上的說明，農業保險須具備下列四大要素：

(1)須有可能發生特定的農業上各種災害；而災害的發生，往往造成與農業有關之人、事、物的損失。

(2)須有多數農民基於互助合作的原則，而形成之結合。

(3)預先籌措資金：根據合理計算、預繳保費、充作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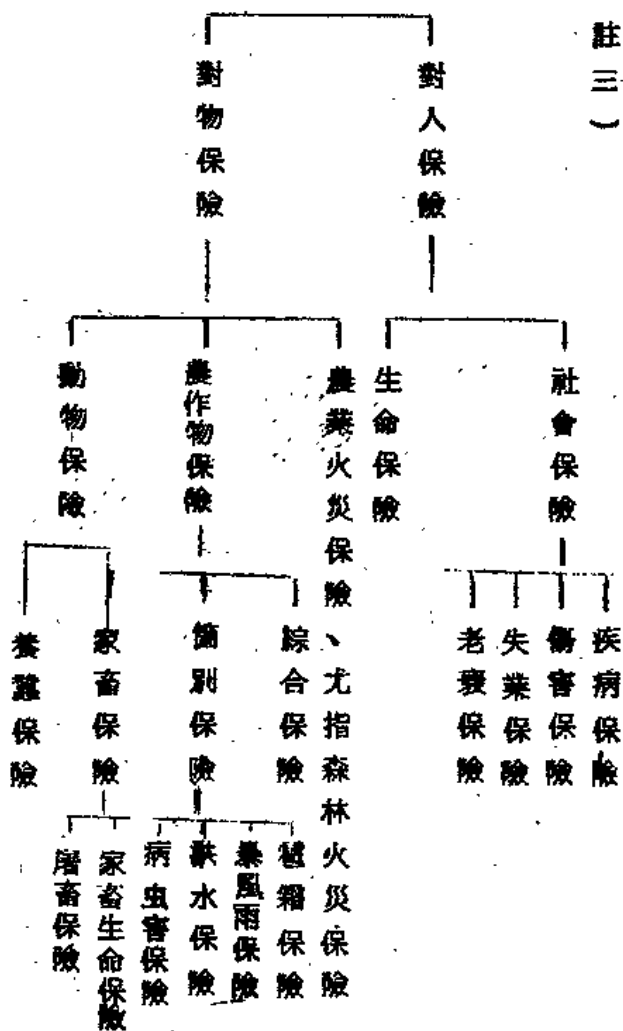
(4)團體分擔損失，即少數人之損失，由多數人共同負擔。

第二節 農業保險之種類

關於農業保險之種類、學者之間、尙無定論。一般認爲農業保險有廣義和狹義之分，廣義的農業保險、包括對人的保險與對物的保險，對人的保險又分社會保險與生命保險兩種、對物的保險又分農業火

災保險、農作物保險與動物保險三種。日本學者即採用此項分法，茲列表說明如左（註三）

農業保險



農業上對人的保險與一般人壽保險無異，故今日各國保險界對人保險之農業保險特別組織，尙未多見，一般皆利用社會保險或各種人壽保險機關承保，是以通常所謂農業保險，是以物的保險為主。農業火災保險中的森林火災保險，因其業務範圍過於龐大、非私人保險公司財力所能負擔、故大多採國營方式承保。有些學者亦將農作物的價格保險，列入農業保險的範圍，以免有賤賤傷農之虞、唯價格保險，受政治、經濟、軍事等因素的影響而變化甚大，與氣候及病蟲害等自然災害，並無直接關係，類皆由國家另訂價格政策，以保證農作物價格之安定，故通常不在保險範圍內。狹義的農業保險，僅包括關於農作物收穫之農作物保險和關於飼養動物之家畜保險兩項。此兩項保險，一般所指保險標的包括如下：

(1) 農作物保險 (Crop Insurance) 如水稻、陸稻、小麥、大豆、高粱、玉蜀黍、棉花、香蕉、茶、桑、甘藷、苜蓿、蔬菜、甘蔗及其他主要農作物等皆可為保險之標的，又農作物保險之偶然事故，係指自然災害之發生而言。

(2) 家畜保險 (Livestock Insurance) 家畜保險之標的有耕牛、種牛、乳牛、肉猪、種猪、羊、馬、驢、騾、駱駝、雞、鴨、鵝等。主要家畜。家畜保險之偶然事故，係指家畜之疾病、死亡、肢傷而言。

上述兩項保險，其性質孰重孰輕，實施孰先孰後，因各國農業經營方式不同而各異，大概言之，在農業經營較為落後，役畜仍為主要耕作動力之小農地區，家畜保險應優先實施，而農業經營比較現代化地區，則農作物保險可次第舉辦，因此以農業保險發展過程言，家畜保險創始較早，而其實施亦較普遍（註四）

第三節 農業保險之特性

農業保險係一種政策性保險，其業務性質與其他保險迥異，因此都市中一般保險事業甚為發達，而農村中之農業保險，則每被視為畏途乏人舉辦。此亦即農業保險與其他保險不同之處，茲將農業保險之特性說明如下（註五）

(1) 經營主體：一般保險機關以農業保險風險甚大，多不願承保，因此負責經營之主體多為國營機關，但農業保險業務區域遼闊，對象衆多，為求經營方便，其分支機關必普遍設立，分支機關設立過多，管理費用增加，此與減輕農民保費負擔之原則不符。抑且國營保險，容易養成農民怠惰的心理，道德危險之發生難以避免，故為使保險之易於推行計，必須使被保險之農民，亦為保險人，自保他保，基於互助合作之原則，使農業保險之初級機關，由農民自行組織，如此一則可以減少道德危險之發生，一則可增加損害評價之公正合理。

(2) 經營目的：一般保險皆以營利為目的，而農業保險因兼具經濟政策與社會政策保險雙重意義，每具有服務的性質，而不以營利為目的，